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自願性公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簽訂認購協議，就此京信網絡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亦同意認購京信網絡16,586,416股股份，相當於京信網絡擴大股權後約4.5%（「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4,241,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加深投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聯繫，淨收益亦會為京信網絡提供額外資金發展其業務及作一般營運。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英特爾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